

关于切实做好我市在建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暨开展 2023 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

常住建〔2023〕269 号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在建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持续巩固根治欠薪工作成果，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扎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治欠办〔2023〕16 号）等文件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4 年春节前，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主线，坚持源头防欠、系统治欠、依法惩欠、集中清欠，压实压紧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全面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细，切实防范化解重大欠薪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建设领域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助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精准排查，摸清欠薪风险隐患。一是开展项目自查。各建设、施工单位要迅速开展工程款支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工作，尤其是施工单位要对应发放的农民

工工资做到心中有数。要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合同为依据，对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逐一自查，查清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应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员和数量，制定收款和支付计划及落实计划的措施，并形成项目自查情况书面材料。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的摸排，重点排查政府、国企项目以及社会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尤其是出现债务违约或债务风险较高的房地产企业所属项目。对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收付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工程款支付不正常有拖欠工资隐患（特别是已经处于停工状态的项目）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上存在较大漏洞的项目，要及时预警、重点关注、跟踪管理。同时要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早筹措资金，明确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责任人员，规范支付行为。

（二）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落细“四项制度”。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全市建筑市场综合大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抽巡查等方式，对在建工程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加大检查力度，重点对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同时依托常州市建筑工人信息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功能定期梳理在建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所有在建项目欠薪风险等级，精准摸排、提前预警欠薪举报投诉线索量大、

工程款拨付和工资支付异常的重点工程项目，及时列入预警名单，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三）发挥行业监管优势，及时解决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矛盾。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紧盯问题线索，以开展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整治为重要抓手，加大力度查处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于因工程款等源头资金支付未到位引发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的房地产项目，要加强与房屋预售资金监管部门衔接，通过采取定向支付、应急支付等方式，确保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支持。

（四）强化部门协同，形成联动处置合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人社、信访、公安等部门的联动，共享信息，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各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商解决方案，形成化解矛盾的合力，有效打击和震慑恶意讨薪和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把专项行动作为第二批主题教育的重要任务，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精准施治，大力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实施。同时也要充分认清当前国内外复杂形势、疫后经济恢复疲弱和房地产市场下行等

不利因素给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带来源头风险，决不能掉以轻心、盲目乐观。

（二）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投诉处理机制。一是压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在建项目应建立完善投诉处理网络，明确责任人员，一旦出现集访，涉事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有关责任人员第一时间必须赶到现场，迅速摸清情况，及时进行处理，防止事态扩大。二是依法妥善处置农民工工资投诉。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畅通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渠道，通过公布投诉电话、设立投诉接待室或信访接待点等方式，对于农民工工资投诉来电、来信、来访，要第一时间积极响应、核实情况，按照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有关办法和工作流程分类协调处理。对于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要在2024年春节前予以办结。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或极端性事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投资资金不到位导致欠薪的，将约谈相关责任主体负责人，并及时予以通报。

（三）强化风险防范，严惩欠薪违法行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坚持事前预防、抓早抓小、系统治理、精准治欠，严防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同时应加大欠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列为重点监控对象、限制市场准入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对组织农民工进行越级上访、“恶意讨薪”的劳务组织者，发现一起曝光一起，使失信企业和个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 强化统计报送, 及时做好经验总结。一是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将附件 1、2 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附件 3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报送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二是及时撰写总结报告。专项行动结束后及时报送书面总结材料, 总结应包括但不限于: 经验做法, 问题成因, 对策建议等。

联系人: 市住建局袁帅, 85682051; 市城建中心陆嘉, 88029267。

附件:

1. 常州市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调查表
2. 常州市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责任人员
3. 常州市在建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隐患项目排查汇总表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

常州市在建工程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合同总额（万元）	施工工期	形象进度	农民工总人数（人）	至春节前应收工程款（万元）	目前实际收取工程款（万元）	春节前建设单位计划支付工程款（万元）	至春节前应付农民工工资（万元）	目前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万元）	春节前计划支付农民工工资（万元）	农民工工资缺口（万元）	涉及农民工人数（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表说明：

1. 序号 2 “投资类别”：分为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政府投资指的是：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资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虽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但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项目。政府投资之外的为社会投资。
2. 序号 6 “施工工期”指的是实际开工日期至预计完工日期，如：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3. 序号 8 “农民工总人数”指的是工程开工以来，累计使用的农民工总人数。
4. 序号 9 “至春节前应收工程款”指的是工程开工之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预计的工程进度对应施工合同约定，建设单位应付的工程款总额；
5. 序号 11 “春节前建设单位计划支付工程款”指的是自填表之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建设单位计划支付的工程款总额；
6. 序号 12 “至春节前应付农民工工资”指的是自开工之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预计的工程进度对应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总包单位应付的劳务工程款总额；
7. 序号 14 “春节前计划支付农民工工资”，指的是自填表之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总包单位计划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总额；
8. 序号 15 “农民工工资缺口”=序号 12-序号 13-序号 14；
9. 序号 16 “涉及农民工人数”，指的是农民工工资缺口影响的农民工人数。

附件 2

常州市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责任人员

工程名称：

施工总包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岗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现场代表				
总包单位	总包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劳务员				
专业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分包内容
劳务分包单位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劳务负责人				分包内容
		工种负责人				
		班组长				
		班组长				
		班组长				
		班组长				
		班组长				
劳务分包单位名称	劳务负责人				分包内容	
		工种负责人				
		班组长				
		班组长				
		班组长				
		班组长				

注：该责任人员应涵盖工程所有工种和人员，如一张填写不够，应加页。

附件 3

常州市在建项目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支付风险隐患项目排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工程款支付缺口 (万元)	农民工工资支付缺口 (万元)	涉及农 民工人数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风险隐患项目统计口径为：工程款支付缺口 2000 万元以上或农民工工资缺口 300 万元以上。